

股票代碼:2066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20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2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20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

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條款，經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含 1 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1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歷/現職	持 有 股 份
吳隆庸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1. 中國鋼鐵公司軋鋼廠線材場助理工程師 2. 三星五金公司設計課股長 3. 私立南台工專機械科講師 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師 5.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6.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0 股
葉清彬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3.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5.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6.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郡宏光電(惠州)公司董事長	0 股

		現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	--	----------------------------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第三章 股東會</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之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新增</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四項)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規則(刪除)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七)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七條 (第四點)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本項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第二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本項刪除
第十三條 (第三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成股。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以後刪除)
第十四條 (第二項)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刪除)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二項)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第二項)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後刪除)

【附件四】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增列)	無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 (新增)	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所住，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舉票。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須加註其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刪除)，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刪除)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寫其他圖文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一次)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meeko Industrie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製造加工修理及木製家具、建築材料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2. 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之買賣業務。
3. 有關前項各產品之製造機器整廠輸出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經銷業務。
5.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以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依法分發或公告。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在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以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

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之  
一 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之 一
- 一、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三、 得列席董事會。
  - 四、 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世 德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光 裕



##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00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於 100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

####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



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
- 第六條 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須加註其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

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50,000。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11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 光 裕	100.06.23	3 年	16,530,000	55.01%
董 事	岡部株式會社- 大谷和正	100.06.23	3 年	2,888,000	9.61%
董 事	吳 森 富	100.06.23	3 年	0	0.00%
董 事	顏 蘋	100.06.23	3 年	250,000	0.83%
董 事	陳 全 勝	100.06.23	3 年	250,000	0.8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9,918,000	66.28%
監察人	陳 彬	100.06.23	3 年	285,000	0.95%
監察人	鄭 守 益	100.06.23	3 年	2,454,000	8.1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39,000	9.11%